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万股，并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3000826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666.6667万元”，公司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10666.66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

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666.6667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刊物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根据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